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稿

廳

畏

七

由

福

文收總

庚午年

72489

翻文

答知星

送達

有政府

別類

件 附

探恩施化微願呈為實習生李宗炎見習彩滿心字
 答并學狀示了
 予政

萬曆
 丁酉
 年
 正月
 初
 九
 日
 丁酉
 年
 正月
 初
 九
 日

稿 擬 稿

夢印月

黃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六	六					六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九	九					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續纂

去文

字第

字第

10

卷之四

72489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經寫

時判行

時核實

時擬稿

時交辨

發呈

事由：同稿面

一、據恩施紡織廠本年五月十九日呈報字第

750號

呈請查照

呈請查照

呈請查照

呈請查照

呈請查照

呈請查照

呈請查照

呈請查照

呈請查照

二、理合據情

呈請查照

謹呈

主席王

27

黃建復歷長譚

9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事由辦示

為見習生李宗炎見習期滿後無法可補擬懇請派他處專案報呈 鑒核由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附 件

湖北省恩施紡織廠呈

業字第 0750 號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發

一查查前奉廳廷祕字第七二二一號訓令略以奉 有府令發卅三年度第一學期應屆畢業業

生分發就業一案指示應行注意事項項令遵照等因

二查查前奉 有府令發名冊內分發本廠見習生計有立高工畢業生王志超李宗炎

省立第一女職畢業生姚家猷彭述芬等四名該生等已于三月份先後到廠經派王志

民國卅四年五月廿二日

廳廷字第 72489 號

起在本廠保管室彭述芬在工廠收發室姚家猷在會計室李宗炎在總務組分別見習
并經呈報 省府在案

三茲該生等見習行將期滿本廠總務組職員已經滿額該見習生李宗炎一名見習
期滿後將無餘缺可資派補擬懇准予調派他處藉合彼志趣

四理合專案報呈

鑒核

謹呈

廳長 譚

湖北省恩施紡織廠廠長王安業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由事文收總

廳長

朱

曾三利

建字第

72711

訓令

送達

恩施行知照

別類

陸榮廷

稿撰稿

唐立剛

唐定

李

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檔案去應建秘字第

72711

號

六月九日

時封發

六月九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六月五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件附

轉令知照由。

訓令

一查前據該廠呈為見習生李宗炎見習期滿無缺可補懇
調派他處等情經令奉

省政府本年省甄特頒發指令節開：查該生李宗炎係據
該廠本年^之該生呈請核辦等因

二令前令仰知悉并將其錄名生填具成績表呈廠轉
所核委為要：

此令

恩施紡織廠

廠長譚

〇〇

電

民國卅四年七月廿二日

據轉呈恩施縣紡織廠呈為見習生李宗炎等缺可補社核示一案指令知照由

轉知 敕 編 併 呈

府 定 示

指令

恩施

苗大廿二日

3191

人據本年六月九日廳建秘字第 12189 號 魏 慶 呈 一 件 為 據 恩 施 紡 織 廠

呈以見習生李宗炎見習期滿無缺可補轉祈核示由

六查該李宗炎業據該廠本年五月廿日呈請准予升學經予

以准在案至其餘見習期滿各生仰飭依此辦理任免手續
要點之規定填具見習成績考核表呈府核奪云

右令

建設廳

主審

王

東

石

印高元

校對李龍章